

亳州学院文件

院教〔2022〕40号

关于印发《亳州学院本科专业设置与动态调整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院（系）、各部门：

现将《亳州学院本科专业设置与动态调整实施办法（试行）》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亳州学院

2022年12月6日

亳州学院本科专业设置与动态调整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教育部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教高〔2012〕9号)《教育部关于推动高校形成就业与招生计划人才培养联动机制的指导意见》(教高〔2017〕8号)、《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7〕2号)以及《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高校学科专业结构改革服务产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皖政〔2022〕6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专业设置与结构调整应遵循教育教学规律,结合学校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适应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第二章 专业设置与专业调整

第三条 专业设置依据学校办学规模,实行总量控制.在一定总量内,遵循"增一撤一"的原则。

第四条 增设新专业要达到以下基本要求:

- (一)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发展规划。
- (二)有稳定的社会人才需求,符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 (三)有完成该专业教学任务所必需的专职教师队伍及教学辅助人员。
- (四)具有开办专业必需的经费、教学用房及仪器设备、图书资料、实习场所等办学基本条件。

第五条 增设新专业必须进行需求调研和科学论证。申报院(系)除按照教育部要求提交相关材料外,还应提交经校内外专家论证的人

才需求调研报告。

第六条 专业设置与调整实行备案和审批制度,每年集中进行一次。

(一)专业设置须经校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学校审定。设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以下简称《专业目录》)内专业(非国家控制布点专业),按规定的程序报教育部备案。设置国家控制布点专业和尚未列入《专业目录》的专业,按规定的程序报教育部审批。

(二)调整专业名称时,如调整为《专业目录》内专业(非国家控制布点专业),按备案程序办理;如调整为国家控制布点专业或《专业目录》外新专业,按审批程序办理。被调整的专业按撤销专业处理,撤销专业须按规定的程序报教育部备案。

(三)调整专业的学位授予门类或修业年限时,按审批程序办理。

第七条 经批准设立的专业,要设立专业负责人,负责专业建设的具体工作。专业负责人原则上应由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责任意识强、教学科研水平高的教师担任。

第八条 各院(系)须在妥善安排拟调整专业在校学生培养工作的前提下进行专业调整。

第三章 专业预警

第九条 学校建立专业预警与退出机制。专业预警与退出主要依据各专业招生、转专业、就业、专业评估等方面情况。

第十条 专业调整采取主动调整和动态预警相结合、以动态预警为主的方式进行。

(一)主动调整。各院(系)按照学校办学定位、人才培养目标以及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等原则主动提出增设新专业、改造或停办老专业等专业调整的申请,学校每年三月份接受申请并进行专家论证,公布调整方案。

(二)动态预警。学校根据各专业在招生、转专业、就业、评估等方面的情况,对排名居后的专业采取预警、暂停或减少招生、撤销等处理措施。每年年底通报一次。

第十一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专业,视为预警专业:

(一)根据近3年第一志愿报考率、专业报到率、专业转出率、专业就业率等指标进行综合评分,得分低于70分的。(综合评分表见附件)

(二)当年转专业转出率大于40%的。

(三)当年毕业生最终就业率小于90%,且位于后5%的。

(四)在学校或安徽省教育厅组织的评估中被评为不合格或者被预警的。

第十二条 对预警专业采取以下处理措施:

(一)预警专业要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整改方案,并落实整改措施,整改期为一年。

(二)减少第二年招生计划。

第四章 专业退出

第十三条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专业暂停招生:

(一)未提交整改方案或整改措施落实不到位的预警专业。(二)连续两年列为预警专业的。

(三)当年转专业转出率大于50%的。

(四)在专业评估中评定为不合格的。

第十四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专业予以撤销,并按照教育部有关要求办理手续:

(一)暂停招生专业整改后经评估仍为不合格专业的。

(二)连续三年未招生的专业。

第十五条 对暂停或撤销的专业采取以下处理措施:

(一)暂停:取消第二年专业招生计划。

(二)撤销:待所有在校生毕业离校后,向教育部申请撤销该专业。

(三)停止申报与该专业相关的各类项目。

第十六条 暂停招生专业需提出整改方案并认真整改,经校内评估合格,学校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报院长办公会议审定通过后恢复招生。撤销专业由院长办公会议审定。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新设置专业自产生第一届毕业生起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

专业动态调整综合评分表

专业名称	第一志愿 报考率(20%)	专业报到率 (20%)	1-专业转出 率(20%)	专业就业率 (40%)	综合得分

注: 综合得分=第一志愿报考率 \times 100 \times 20%+专业报到率 \times 100 \times 20%

+ (1-专业转出率) \times 100 \times 20%+专业就业率 \times 100 \times 40%